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

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冠福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对冠福股份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资的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冠福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3192 号）。冠福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2,959,061 股，发行价格为 4.8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,233,083.41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,917,045.68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，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7）第 30402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冠福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：

序号	募投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拟投资额（万元）
1	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	27,709.3088
2	支付中介机构费用	3,000.0000
3	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	15,449.0000
4	“塑米城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	3,365.0000
总额		49,523.3088

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，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、“塑米城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米信息”）负责实施，因此，公司拟以募集配套资金 18,814 万元对塑米信息进行增资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 18,814

万元对塑米信息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后，塑米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冠福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的事项，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8,81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
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

项目主办人：_____

张 胜

吴承达

郭 浩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